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五時二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本處業務報告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請各組主管補充報告。

貳、工作報告及答詢：

註冊組：卓榮權組長

本組書面資料第五點事項，因適逢春節長假，煩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授同仁準時繳交學期成績。

教學組：馬行誼組長（上課）黃教務長代表

1. 落實上課點名後，學生曠課超過 1/3 扣考名單，會請各系多加輔導。
2. 93 學年度起本校選課作業將做變更，相關配套措施敬請各系所配合。

出版暨學發組：吳忠宏組長

感謝各系所踴躍申請國科會研究案，請同仁繼續加油。

業務詢問：

學務處生輔組：謝清隆組長

1/20 前送交成績，本組因需統計缺曠課資料計算德育成績，作業時間恐有不及。

教務處答覆：

本處繕發通知轉請各授課教授在期末考一週前擲送曠課單至教務處。

參、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學程辦法來遴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已有二年。歷年來研究生遴選皆在一月份辦理，大學部學生遴選都在七月份辦理，為能更明確規定及遵循起見擬修正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點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修正條文說明表。

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修正條文說明表

93. 1.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每年 <u>研究生</u> 以一月、 <u>大學部學生</u> 以七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以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為能更明確規定以為執行的依據。

案由：為建請本校國語文競賽增加語教系學生參加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各項競賽每班限兩個名額（惟語教系每班得酌增一名）……」。
- 二、本案經本系學生反映，多數同學均極有興趣參與國語文競賽，希能藉此提升各項語文能力，惟囿於上開報名人數之限制，使得多數同學喪失了加強專業知能之機會，因此建請學校能增加語教系學生參加名額。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初教系

案由：初等教育學系課程修訂案，提請追認，溯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敬請 討論。

說明：本系課程修訂說明如下：

-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 九二 0 0 六一 0 八二號函核備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經本系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91 上）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91 下）期末系所務會議及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92 上）期初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系教育專業課程。
- 二、「教育方法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三學分，將校版「選修」之教育史**選修**二學分二小時及特殊教育導論**選修**三學分三小時移至「教育方法學基礎課程」教育史**必修**二學分三小時及特殊育導論**必修**三學分三小時。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十學分，將校版「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二學分二小時移至「選修」之「課程發展與設計」選修二學分二小時。
- 四、「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四學分，增列「教育實習」必修四學分八小時。
- 五、「選修」十至三十學分，增列（**包括教育實習課程選修**）等文字，選修課程：心理學、兒童心理學、教育統計、教育研究法、親職教育、教育資料處理、行為改變技術、倫理與道德教育、現代教育思潮、教材選編與評鑑、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教育測驗、資訊教育、德育原理、發展心理學、生涯教育、教育法規、多元文化教育、科學教育、教育人類學、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中等教育、青少年心理學、視聽教育、人權教育、比較教育均為選修二學分二小時。

決 議：本案撤回。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案由：提請通過本系碩士班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表（如附件 P9-11）。

說明：本課程曾於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提案提出，後經本系撤回，並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經本系再修正。

決議：1. 通過。

2. 修正專門課程-理論部份「當代文藝批評教育」為「當代文藝批評理論」。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核心課程 — 必修		現代美學	必	2	2	一上	
		視覺文化研究	必	2	2	一上	
		當代藝術批評理論	必	2	2	二上	
核心課程 — 選修		藝術教育研究方法	選	2	2	一上	以下至少四 選一
		藝術史學方法	選	2	2	一下	
		藝術創作材料與方法研究	選	2	2	二上	
		造型藝術理論	選	2	2	一上	
		文化批評與藝術教育之批判	選	2	2	一下	以下至少四 選二
		西洋美術史專題研究	選	2	2	一上	
		中國美術史專題研究	選	2	2	一下	
	科技、藝術與教育	選	2	2	一上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 — 創作		油畫創作專題研究(一)	選	2	2	一上	
		油畫創作專題研究(二)	選	2	2	二上	
		水墨創作專題研究(一)	選	2	2	二上	
		水墨創作專題研究(二)	選	2	2	二下	
		藝術創作(藝術工作室)(一)	選	2	2	二上	
		藝術創作(藝術工作室)(二)	選	2	2	二下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	選	2	2	一下	
		裝置藝術創作研究	選	2	2	一下	
		攝影與影像評論研究	選	2	2	一下	
		視覺傳達與影像處理研究	選	2	2	二上	
		版畫工作室	選	2	2	一下	
		科技媒材創作研究	選	2	2	二上	
		纖維藝術	選	2	2	二下	
		現代工藝創作研究	選	2	2	二上	
		電腦圖學	選	2	2	一上	
		虛擬實境設計與研究	選	2	2	一下	
		多媒體展覽網路架設與管理	選	2	2	二下	
		電腦與網路輔助設計與研究	選	2	2	二上	
		現代素描	選	2	2	二下	
		水彩創作研究	選	2	2	一下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 — 理論		當代藝術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2	一下	
		後現代主義與藝術教育	選	2	2	二上	
		文化理論與溝通理論	選	2	2	二下	
		藝術教育評量與課程	選	2	2	二上	
		媒體與藝術教育	選	2	2	一下	
		藝術教育史與思潮	選	2	2	一下	
		藝術教育質性研究	選	2	2	二上	
		藝術教育量化的研究	選	2	2	二下	
		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一	選	2	2	一下	
		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二	選	2	2	二下	
		藝術課程設計	選	2	2	一下	
		創造力教育研究	選	2	2	一下	
		多媒體系統教學應用與設計研究	選	2	2	二下	
		西洋當代藝術	選	2	2	一上	
		近代繪畫專題研究	選	2	2	二上	
		金石學	選	2	2	一下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選	2	2	二下	
		後殖民主義視覺文化研究	選	2	2	二下	
		西方十八、十九世紀藝術史專題	選	2	2	一下	
		西方二十世紀藝術史專題 1900-1940	選	2	2	二下	
	藝術史文獻導讀	選	2	2	二下		
	當代文藝批評教育	選	2	2	二上		
統合課程		獨立研究(A)	必	1	1	二上	至少修習 2 學分
		獨立研究(B)	必	1	1	二下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 9-12 學分

台中師範學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研議本校普通及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案，請議決。

說明：

- 一、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整體課程架構調整計畫，業經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教務會議通過，其中「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
- 二、 經根據九十一學年度期末教務會議核備之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並參酌國內各師範校院、一般大學普通及通識課程實施狀況，擬定本校普通及通識課程架構調整之三方案，經本校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採取其中甲案修正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議決。
- 三、 普通及通識課程架構調整說明：
 - (一) **目標理念**：根據通識課程目標。適應學生多元發展需要，培養均衡、博雅之基本能力。(請參閱附件一 P14)
 - (二) **新舊比較**：將本校普通課程架構中，共同課程原十八學分縮減為十學分、通識課程原十學分增加為十八學分。(現行課程表請參閱附件二 P15)
 - (三) **精簡選修科目**：依據教育目標精簡本校現有的通識教育科目，每領域提供 5-10 個符合通識教育目標並對非本系學生有重大教育價值之科目供學生選修。
 - (四) **提升品質**：通識課程調整有助於課程品質的提升、課程的穩定性，以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 (五) 調整後之普通及通識課程架構：

一、普通課程 10 學分				
類別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1. 國文	必	4	4	必修 10 學分
2. 英文	必	4	4	
3. 體育	必	2	4	
4. 服務教育	必	0	2	
合計		10		
二、通識課程 18 學分				
領域別	選別	最低選修學分數	時數	備註
1. 語言文學領域	選	2	2	一、 學生需修習本系專門領域以外之各領域最低學分數。 二、 每領域開設科目以 5-10 科為原則。 三、 未開課超過四學期之科目將檢討調整。
2. 藝術陶冶領域	選	4	4	
3. 社會人文領域	選	4	4	
4. 數理科技領域	選	4	4	
5. 體育保健領域	選	2	2	
6. 綜合領域(含國防教育)	選	2	2	
合計		18		

擬辦：本課程架構調整案通過後，通識課程部分將由本校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根據課程目標、師資狀況提供各領域建議科目（含課程大綱、可能擔任師資等），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下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核備，併整體課程調整案報部備查，自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綜合討論：

- 社教系黃義盛主任：
 1. 此次課程調整對社教系衝擊甚大，建議在必修科目中保留「憲法與立國精神」一科，該科為一般國家考試必考科目，可提供學生準備參加考試。
 2. 社教系本次會議提出專門課程修訂案，係為確保本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解決教師無課可上的窘境，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3. 本系有教師提供憲法釋義表示：大學體育課 0 學分必修之適法性有疑義，請學校做適當之補救。
- 體育系林順安主任：國內相關法規多如牛毛，如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體育課必修是具有適法性的。
- 數教系易正明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之普通、通識課程架構是否符合學生實際需要，再次提請本會委員思考。
- 環教所林明瑞所長：通識課程應提供學生更多元化之選擇，將普通課程通識化、通識課程普通化，將其隱藏於各系核心課程中；學分數亦可更為彈性。
- 軍訓室謝清隆主教：幫助學生規劃軍訓課程，提供其報考預官的途徑（目前規定報考者需有四學期軍訓成績），茲提供二項建議：
 1. 通識課程選課時段應獨列出來。
 2. 請各位主管向學生宣導選修軍訓可抵免兵役日數及參加預官考選之誘因。
- 語教系蘇伊文主任：
 1. 如果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無法在本會取得大多數共識與認同，還要耗費時間重複討論，建議爾後直接提至本會討論。
 2. 通識課程普通化將影響課程教授內容，不利學生參加教師甄試，仍應加強其基本能力為宜。
- 教務處吳忠宏組長：
 1. 本校應當跳脫師院框架，以一般大學方向設計通識課程，非以應付考試為唯一目標。
 2. 大家共識的集成很重要，應該朝向共識最大公約數的方向努力，才能順利推動本校各項政策。
- 自科系陳麗文老師：通識課程開設應以教師開課科目性質為領域歸屬，而非全然由系所本位主義來掌控某領域課程。
- 國教所游自達老師：
 1. 如必修課程融入通識課程，將使通識教育意涵失焦，本案架構是課程發展必經過程，為可行方案。各領域內開課科目透過選擇及精緻化後，可涵蓋生活經驗、學生成長所必須，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2. 選課時段可採取上、下學期對開方式辦理。
- 體育系林順安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本案架構是不錯的，各領域開課科目可酌予調增，讓學生去選擇。

主席答詢：

1. 學校設計課程有其歷史背景及教育目標，不宜完全以學生意見為依歸。
2. 本校選課方式將變更為「科目本位」、網路作業、人數限制、共同時段安排等等，均在規劃中，93 學年度將正式上路。
3. 因應新的選課方案，本處將編印「選課輔導手冊」，提供學生參閱。
4. 通識科目太多，容易形成營養學分，必須精簡科目，推薦適當科目送交各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評核後，選擇最適當科目開課。
5. 依據學者專家觀點，通識教育之三種理論為：精義論、均衡論、進步論，逐步漸進推動落實，通教委員會中已有充分討論。
6. 課程演進是發展而非移植，同時兼顧原有師資授課專長、課程穩定度、現狀需求、最小衝擊等因素，通識教育委員會對本案已有全盤考量。
7. 為了學校發展，本校課程調整實不宜再拖下去，其他師院均已做出調整，本校改革已經慢了，本案如不能通過，只好退回通識教育委員會重新規劃訂定。

決議：通過。(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15 票、退回重訂—3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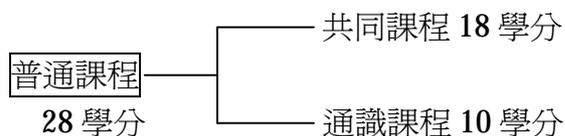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92.5.28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2.6.11(91)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核備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旨在促進學生人文、社會與科技文化溝通能力，發展全方位人格教育，培養具世界觀、行動力、終生學習、博雅通達之卓越國民，具體課程目標如下：

- 培養溝通及終生學習基本能力。
- 增進對主修專業領域以外知識與能力。
- 培養知識統整、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諧和發展。
- 促進對當代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關懷與責任感，並體驗力行實踐價值。

本校現行普通暨通識課程架構表



(一)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18 學分)				
各學系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1. 英文	必	4	4	
2. 國學概論	必	2	2	二選一
3. 文法與修辭	必	2	2	
4. 中國史論	必	2	2	
5. 中國地理特論	必	2	2	
6. 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必	2	2	
7. 資訊科學	必	2	3	
8. 健康教育	必	2	2	
9. 軍訓	必	2	4	
10. 體育	必	0	8	
合計		18		

(二) 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1. 語言文學領域	選	2	2	1. 學生至少需在三 個不同領域中各選 一科以上。
2. 社會人文領域	選	2	2	
3. 數理科技領域	選	2	2	
4. 藝術陶冶領域	選	2	2	2. 修讀本系所屬學 術範圍科目，不計 入通識學分。
5. 體育保健領域	選	2	2	

台中師範學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九十三學年度專門課程案，請討論。(修訂之課程表如附件一 P17-21)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依照 92 年 12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整體課程調整計畫所訂定進度日程併同辦理。

附件：

三、專門課程 (80)

註：1、本系課程 (普通及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程及專門課程) 之增減需由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通過並呈請教務處核備。

2、四組中需選修二組課程，每組最低選修學分數 11 學分，二組合計 22 學分。

3、如本系教師或學生需要，可於本表之外，另外加開選修課，惟不得抵免表定之科目。

4、不修讀教育學程者須由本系或他系加修 20 學分。

89.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1.06.06 系務會議修訂

92.03.26 系課程會議修訂

92.11.19 系課程會議修訂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備註
全 系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史蹟考察	必	2	2	二下	基礎能力學科 (10 學分)
	地理野外實察 (含實習)	必	2	3	二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	2	2	三下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必	2	2	四上	
	哲學	必	2	2	一下	
	台灣通史	必	4	4	一下、二上	歷史基本能力學科 (12 學分)
	中國通史	必	2	2	一下	
	史學通論	必	2	2	二上	
	西洋通史	必	4	4	二全	
	地形學及實習	必	2	3	二上	地理基本能力學科 (12 學分)
	氣候學	必	2	2	二下	
	經濟地理	必	2	2	二下	
	社會地理	必	2	2	二上	
	世界地理特論	必	2	2	三下	
	台灣地理特論	必	2	2	三上	
	文化人類學	必	2	2	一下	社會暨圖書資訊基本能力學科 (12 學分)
	教育人類學	必	2	2	二上	
	社會學	必	4	4	三上、三下	
	學校圖書館	必	2	2	二上	
	兒童閱讀與圖書館利用	必	2	2	二下	
行政法	必	2	2	一下	法律暨政治基本能力學科	
民法	必	2	2	三上		

	刑法	必	2	2	三下	(12 學分)
	國際關係	必	2	2	二上	
	政治學	必	2	2	一上	
	群己規範學	必	2	2	二下	
	分組選修 (歷史組、地理組、社會暨圖書資訊組、法律暨政治組)四組選二組課程，每組各 11 學分。					分組學科每組 (11 學分) 二組 (22 學分)
	合 計		58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 課期	備註
歷史組	中國文化史	選	2	2	二上	
	史學方法	選	2	2	二下	
	台灣文化史	選	2	2	三上	
	西洋十六至十八世紀發展史	選	2	2	三上	
	西洋近代史	選	2	2	三下	
	中國近代史	選	2	2	三下	
	中國史學史	選	2	2	二下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選	2	2	二下	
	中國政治史	選	2	2	二上	
	中國經濟史	選	2	2	二上	
	中國社會史	選	2	2	三上	
	中國思想史	選	2	2	三上	
	中國現代史	選	2	2	三下	
	中國斷代史	選	2	2	三下	
	中國歷史與人物	選	2	2	三下	
	中國歷史專題討論	選	2	2	三下	
	亞洲各國史	選	2	2	三上	
	西洋文化史	選	2	2	三上	
	西洋思想史	選	2	2	三下	
	西洋現代史	選	2	2	三下	
	台灣開發史	選	2	2	四上	
	台灣現代史	選	2	2	四上	
	台灣歷史與人物	選	2	2	四上	
	台灣區域發展史概論	選	2	2	四下	
	台灣歷史專題討論	選	2	2	四下	
小計			11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備註
地理組	聚落地理	選	2	2	二上	
	地圖製圖學	選	2	2	二上	
	地理資訊系統	選	2	2	二下	
	小區域研究	選	2	2	三下	
	歷史地理	選	2	2	三上	
	地理景觀	選	2	2	三上	
	旅遊地理	選	2	2	三下	
	地理學研究法	選	2	2	四上	
	小計		11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社會暨圖書資訊組	台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	選	2	2	二下	
	多元文化社會研究	選	2	2	二上	
	民族誌賞析	選	2	2	三下	
	社會心理學	選	2	2	三上	
	學校社會工作	選	2	2	二上	
	婚姻與家庭	選	2	2	四上	
	讀者服務研究	選	2	2	三下	
	技術服務研究	選	2	2	三上	
	圖書館專題討論	選	2	2	四上	
	心理學	選	2	2	一上	
	小計			11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備註
法律暨政治組	兩岸關係研究	選	2	2	四上	
	地方政治分析	選	2	2	四下	
	公共政策	選	2	2	二下	
	行政學	選	2	2	四上	
	智慧財產權法	選	2	2	三下	
	民事訴訟法	選	2	2	二下	
	刑事訴訟法	選	2	2	三下	
	行政救濟	選	2	2	三上	
	教育法規	選	2	2	三上	
	商事法	選	2	2	二上	
	青少年事件處理法	選	2	2	四下	
	法學緒論	選	2	2	二上	
	小計			11		

台中師範學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案由：討論修正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說明：

- 一、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構分組選修課程原本規劃為「身心障礙教學組」及「資優教學組」二組，為擴展學生特教視野，擬不予分組，新的課程架構修正為「核心課程」16 學分，「共同選修課程」16 學分。
- 二、本案已經事先與「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溝通，獲全體學生同意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臨時教務會議獲緩議處理。
- 四、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全體學生再確認並簽名，同意課程不分組。
- 五、檢附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同意課程不分組簽名書。

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總綱

(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夜間班適用)

一、課程結構：

本所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分組選修課程三大類，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依下列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特教教學碩士學位。

(一)核心課程必修：十六學分。

1. 基礎課程：八學分

2. 實務課程：八學分

(二)共同選修課程：八學分。

(三)分組選修課程：任選一組，每組八學分。

1. 身心障礙教學組

2. 資優教學組

(四)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抵免至多八學分。

(五)修業年限：於夜間上課，至少修習二年。

二、詳細課程

(一)核心課程：十六學分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類別	代號	名 稱									
基礎 課程	DHC01	教育研究法	2	2	√						必修六 學分
	DHC02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2	2		√					
	DHC04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2	2	√						
	DHC05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2	√						至少選 修二學 分
	DHC06	教育哲學研究	2	2		√					
	DHC07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2	√						
	DHC11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2	2		√					
DHC12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2	2	√						必修八 學分	
DHC13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2	2		√						
DHC14	獨立研究(上)	1	1				√				
DHC15	獨立研究(下)	1	1					√			

(二)共同選修課程：八學分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代號	名 稱										
DHC2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2	2			√				選 修
DHC22	單一受試法研究		2	2			√				
DHC23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		2	2		√					

DHC24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2	2			√				八學分
DHC25	特殊教育科技研究	2	2				√			
DHC30	美國特殊教育衝突解決制度研究	2	2				√			
DHC29	高等統計學	2	2			√				
DHC27	特殊兒童性教育研究	2	2				√			

(三)分組選修課程：任選一組，每組八學分

1. 身心障礙教學組

課程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備註
代號	名稱									
DHC31	身心障礙兒童教學設計	2	2				√			至少選修八學分
DHC32	身心障礙兒童之班級經營	2	2				√			
DHC50	自閉症研究	2	2			√				
DHC34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2	2		√					
DHC35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2	2			√				
DHC36	中、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2	2				√			
DHC37	復健醫學研究	2	2			√				
DHC38	行為治療在身心障礙兒童之應用	2	2				√			
DHC39	身心障礙兒童學習輔導	2	2			√				
DHC40	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活動	2	2				√			
DHC41	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溝通訓練研究	2	2			√				
DHC42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2				√			
DHC43	殘障福利專題研究	2	2			√				
DHC44	語言矯治專題研究	2	2		√					
DHC45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專題研究	2	2			√				
DHC46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一)	2	2			√				
DHC47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二)	2	2				√			
DHC48	專業團隊經營模式	2	2							
DHC49	神經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2. 資優教學組

課程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備註
代號	名稱									
DHC51	資優課程理論研究	2	2			√				至少選修八學分
DHC52	資優教學策略研究	2	2				√			
DHC53	資優兒童身心發展與特質研究	2	2			√				
DHC54	資優教育計畫實例批判	2	2				√			
DHC55	智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2				√			
DHC56	創造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2				√			
DHC57	認知發展研究	2	2			√				
DHC58	資優兒童個案研究	2	2			√				
DHC59	資賦優異國語文科教學研究	2	2			√				
DHC60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2	2			√				
DHC61	資賦優異自然科教學研究	2	2			√				
DHC62	資賦優異社會科教學研究	2	2			√				

DHC71	音樂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2	2			√				
DHC72	美勞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2	2			√				
DHC73	舞蹈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2	2				√			
DHC66	領導才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			
DHC67	資優生輔導專題研究	2	2				√			
DHC68	文化不利與殘障資優專題研究	2	2			√				
DHC70	科技與資優教育	2	2				√			

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總綱

92. 11. 18. 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一、課程結構：

本所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共同選修課程二大類，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依下列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特教教學碩士學位。

(一) 課程結構：

1. 核心課程（必修）：16 學分

2. 共同選修課程：16 學分

(二)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抵免至多八學分。

(三) 修業年限：於夜間上課，至少修習二年。

二、詳細課程：

1. 核心課程（必修）：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核心課程 必修(共十六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						必修 14 學分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2		√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2	√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2		√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2	√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2		√					
	獨立研究(上)	1				√			
	獨立研究(下)	1					√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						至少 選修 2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	2		√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							

2. 共同選修課程：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單一受試法研究	2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	2		√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2			√				
	特殊教育科技研究	2				√			
	高等統計學	2			√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共同選修課程	特殊兒童性教育研究	2				√			至少選修16學分
	實驗設計	2				√			
	身心障礙兒童教學設計	2				√			
	身心障礙兒童之班級經營	2				√			
	在家教育方案問題研究	2			√				
	自閉症研究	2			√				
	情緒障礙研究	2				√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2		√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2			√				
	中、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2				√			
	復健醫學研究	2			√				
	行為治療在身心障礙兒童之應用	2				√			
	身心障礙兒童學習輔導	2			√				
	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活動	2				√			
	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溝通訓練研究	2			√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			
	殘障福利專題研究	2			√				
	語言矯治專題研究	2		√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專題研究	2			√				
	資優課程理論研究	2			√				
	資優教學策略研究	2		√					
	資優兒童身心發展與特質研究	2			√				
	資優教育計畫實例批判	2				√			
	智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創造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認知發展研究	2			√				
資優兒童個案研究	2			√					

資賦優異國語文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自然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社會科教學研究	2			√			
音樂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美術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舞蹈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領導才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資優生輔導專題研究	2				√		
文化不利與殘障資優專題研究	2			√			
比較資優教育研究	2				√		
科技與資優教育	2				√		

伍、散會。

備註：會議記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站供參。

敬陳

校長：

主秘：

教務長：

記錄：

內會：註冊組：

教學組：

出版學發組：